

苏州市相城区统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相城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践行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以下简称统计法）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推进信息公开，夯实工作基础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做到人员固定，职责明确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信息 19 条；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、上年度结转 1 件，本年度共办结 7 件、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。

二是强化信息管理，保障发布质量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管理要求与“二审机制”，精细审核拟发布内容，杜绝差错瑕疵，筑牢质量防线；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工作，防止失泄密问题，守牢安全底线。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掌握栏目更新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实现统计数据栏目主要经济指标月度更新。

三是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宣传形式。积极探索多元公开形式，组织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班，聚焦新修改统计法深入讲解，提升人

员业务水平和政治素养；建立信息工作交流群，加大对信息宣传专员指导，使信息公开宣传真正发挥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的基础性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(三) 不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区统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，区统计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全面深化统计领域信息公开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将信息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加强新修改统计法、《条例》等文件学习，严格公开时限和公开程序，实现政府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。二是不断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。持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供优质统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在办理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